

2014 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的 2014 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2014 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简称:14 来宾工投债

4、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4 来工投

5、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480572

6、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7042

7、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并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493号文件批准发行。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 5.97%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逾期未领取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及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逾期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债权登记日：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截止至本期

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付息办法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本期债券，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发生变更的，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至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所在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至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划

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经办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获得的债券利息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缴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投资者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完税后利息之后，再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政和路北 82 号

联系人：雷志国、吕湘

联系电话：0772-4838051

2、联合主承销商：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人：许月潮、关友毅

联系电话：010-56510800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
二区 4 层

联系人：宋磊、李江坤

联系电话：010-52825796

3、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骆晶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

